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
11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及所屬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及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本所北區分所彰化場區113年10月下旬鵝隻發生H5N1禽流感，於11月1日執行防疫處置，並自異地種原進行復養之風險控管措施，於114年7月1日完成階段性復養工作。該場區平時皆有依據風險對策落實執行且有案可稽，惟場區位於禽場密集度極高之區域(半徑5公里內有70餘間禽場)，加上鵝舍老舊維護不易，禽舍易遭帶病原候鳥或嚙齒動物竄、侵入而不知。疫情發生後陸續邀集專家共同召開檢討會議，另總所於114年2月27日生物安全防護專家團隊至場了解禽舍生物安全防疫，已依專家建議意見及相關缺失，逐一改進、深入檢討與精進防疫管理作為，加強落實各項風險對策之執行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4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黃振男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
內稽 召集人：

程超萍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5年3月4日